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25日下午15:00-2017年5月26日下午15:00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26日上午 0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25日 15:00 至 2017年5月26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鲁宏力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138,686,3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32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34,614,5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87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4,071,8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48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20,469,4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8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6,397,5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3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4,071,8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48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681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64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444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9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227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0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2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7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449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237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,232,44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22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37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7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8,449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37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,232,44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22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37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7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8,306,5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79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9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,089,64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4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79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9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5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8,449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37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,232,44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22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37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7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8,449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37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232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2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7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449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232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2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78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刘方誉律师、侯曼宜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